台 46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Ŋ 會 争 二九 \_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鋖

Ò

時 囿 T 華 民 七 + Ξ 4 と 月 廿 六 E 下 午 \_ 睛 # 分

30° 點 本 府 阁 報 室

列 廍 詳 如 簽 到 表

主

爱

出

宣讀 上 席 <u>〜</u>ニ • ने 長 ル 秉 \_\_\_ 主 次委 任 委 員 員 會 誡 紀 鋲 • 除

訂正 紀 部 錢 分 及重 李 一行決 昌 議部 應 分外 • •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予 VL 硟 Æ. , 其 割 ĭ£ 及 重 行 決 議 M 容 如 左

討 論 窜 項  $(\equiv)$ 

茶 Ħ 修 建 1 訂 厇 ٦È 生 路 東 所 圍 路 • 地 敦 區 化 細 -站 • 計 縱 畫 員 吳 鐵 \_ 路 次 • 穩 i 盤 共 澰 16 討 • 南 京 暨 東 MC. 合 路 修 • 松 ij Ì žΙ. 安 路 計 • 畫 長 京 春 路 •

原 決 議 第一 項 İŢ ĭĽ Ä

等 本 术 之 標 除 示 所 核 附 鲈 計畫業之示 其 他 部 市 意 計 圖 畫 茶 之 圖 示 意 例 圖 中 Ž 如 標 国 示 4. 不 用 同 地 ٠, • A 凼 免 中 用 混 浦 地 , • 第 應 \_\_\_ 力 求 種 酌 致 茶 區

重 行 決 議 第二 • = 兩 項 3 並 将 原 決 議 第 \_ 項 依 序 改 為 弟 四 項 0 其 内 容 為

VX

資

明

膫

0

本 府 停 買 車 不 Ł 紊 地 ---場 服 政 説 、三 用 2 處 明 73. 地 向 書 行 7. と 煮 節 7. VI) 1 政 北 地 四 院 7 宜 提 क 號 ļ 於 起 地 土 行 \_\_\_\_ 修 再 地 宇 政 Ž 訂 訴 第 訴 部 願 (App 訟終 \_\_\_\_\_ 分 -313 , 為 Λ 計 ニセ 絽 免 原 畫 後 哥 滋 住 再 生 0 笔 分 行 號 區 \* 繿 辨 擾 函 , 號 璭 擬 3. ٧L , 長 0 該 該 變 故 原 更 春 項 同 為 都 土 路 意 市 地 停 46 暂 車 計 所 侧 173 場 查變更 有 敦 維 權 節 持 人 化 原 對 住 段 , 計 宅 服 旣 宣 據 1. 區 價 本 住 收 為 段

四公民或團體

\_\_\_\_

其

餘

He

楽

i

過

0

對

本案所

提

意

見

,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Mo

件

綜

理

表

0

笔

區

不

予

變

更

0

討論事項

南

計論事項 (7)8/川北市宣會技等第以此

茶 H 討 修 IJ 茶 南 9 京 再 東 提 路 請 • 光 復 審 議 ié. • 0 仁 爱 路 敦 化 路 所 廛 地 6 \$BI -613 計 查 第 \_ 次 通 盤 渝

説明:

本 本 會第 紊 缪 二八 台 ٦Ł セ क्त 次 政 及 府 73. 73. 5. 3. 26. 20. 第 府 \_ 工 入 二字第 入 次 委員 た 會 議 審 六 議 號 , 均 遂 因 到 榯 曾 M , 不 經 敷 提 73. , 未 5. 能 10.

21. 議 第 竣 \_\_ 事 九 , 0 經 次 再 委 提 員 73. 會 6. 議 7. 訂 第 正 \_ 及 重 九 行 次 委 决 員 議 會 後 議 , 其 續 決 行 審 議 如 議 F 獲 纹 決 議 並

73.

有

(=)(-)邀 委 辧 蔡 段 本 Ž, 函 為 艛 機 本 原 員 請 靐 集 慎 之 单 民 委 民 案 桶 茶 計 或 工 正 該 員 間 重 用 厂 或 為 用 計 图 務 局 次 起 東 鐵 凰 , 添 百己 書 地 體 住 局 建 見 限 • 鐾 路 合 西 體 書 7 宅 對 期 議 魏 加 對 現 ` , 向 庭 中 本 都 委 品 将 王 請 本 補 Λ 設 況 麆 員 趣 送 其 繁 計 委 荆 米 停 紫 , ١ 現 所 處 委 14 員 都 車 \_\_\_ 所 應 建 Ξ 則 份 使 提 質 員 市 場 提 將 中 1 具 用 意 郁 等 源 鳳 計 意 用 (JU) 見 委 崗 : 體 Ž 组 審 見 典 地 公 更 綜 會 成 莊 遷 現 苍 修 ` 綜 廷 共 理 等 專 建 址 委 張 道 中 改 理 查 設 表 繠 計 慎 員 委 為 , 表 <u>\_\_</u> 該 施 編 審 Ξ 書 員 仍 加 阿 華 道 鰢 機 現 字 或 維 號 斫 查 墚 建 視 路 虢 關 況 用 究 邦 用 予 持 4. 11 範 • 1 用 • 途 為 圍 國 , 組 陳 地 T • 地 Vλ 計 住 有 並 張 部 之 委 華 , , 删 畫 畜 宅 員 委 财 提 並 分 及 電 除 社 區 産 出 員 面 區 請 文 \* 视 巴 0 敎 資 局 具 剂 祥 袓 變 视 台 館 開 節 料 膛 委 璿 芝 • ` 羅 建 闢 及 意 員 徐 為 影 , 業 , ` 議 之 該 見 辛 如 擔 住 應 委 颠 將 C 公 後 請 局 任 委 有 宅 文 頁 完 共 松 台 再 召 德 員 作 , 區 化 山 設 工 業 灣 議 集 卽 餘 晚 模 啓 區 施 - 單 節 维 4 人 教 € **0** % 兩 3£ 用 計 經

(14)

本

案

住

宅

區

H

分

為

\_

住

Ξ

及

---

住

VU

哥的

分

,

經

本

府

地

政

扊

提

供 0

地

畫

,

否

應

變

為

機

桶

用

地

,

ŸÅ

資

퇮

其

他

計

書

茶

致

位

區

衧

陳

大 吉

決議:原決

論 有 (77) 4. (H) 倂 胸 公 組 其 同 委 民 原 餘 計 原 員 決 或 HA. 畫 茶 及 議 茶 再 作 第 體 通 地 對 行 莱 \_ 過 政 提 單 4 項 處 會 位 所 世ら 杰 審 工 所 分 提 議 作 供 提 , 人 意 之 經 員 見 荆 地 赴 李 , 慣 決 頁 現 質 議 場 籵 T/S 情 踏 73. 旭 形 # 勘 倂 詳 紧 並 6. 獲 如 存 月 致 附 檔 28. 件 結 E , 綜 下 論 VL

理

表

0

午

Ξ

時

邀

集

專

紫

如

附

件

謹

將

上

項結

價

資

料

後

,

查

其

有

胸

地

區

之

地

價

資

料

,

大部

分符

合

規

劃

原

则则

,

應

維

持

資

穑

考

Ξ 其 原 紧 圖 ٠. 説 詳 如 73. 5. 10. 第 入 と 次 委 貝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為 車 查 公民 配置之缺口,為 圍 吉街與光 解 4. 内 議 則 決 變 應 组 或 第 播 該 更 另 矿 \_ 圈 影 為 地 行 獲 體 項 大 復 區 道 結 對 南 依 爬 再 利將來交通上迴車道之彈性規劃 路之間現 竹号 路 法 論 颠 本 決 車 用 定 予 茶 文 議 所 需 地 程 化 ŽĄ. 以 求 提 序 廢 大 有鐵道擬新設為停車場之幣狀用 , 節 惠 辦 止 樱 原 見 , 理 9 間 規 為 惟 之 綜 0 劃 冤 至 應 東 璭 除 另 造 請 函 表 依 成 建 作 向 编 交 左 議 業 號 入 項 通 將 軍 公 1. 的 華 上 位 尺 松 應予修正一 予 Ž 山 查 計 视 修 甁 區 明 Ė 事 正 頸 業 延 F 地 苍 外 內 吉 否 文 道 , 倂 擬 , 影 沙 段 化 ت 劃 配合穿越 所 及 響 原 節 公 設為 提 交 単 主 司 , 意 要 建 通 用 同 停 車場用 見 之 鐵 計 議 性 意 計 不 畫 廢 路 順 脳 畫巷道新 予 新 畅 專 除 池 採 設 茶 其 一大口

2

台 ٦Ł 市 都 ने 計 書 委 員 會 專 案 審 查 4 組 會 勘 現 場 紀 錄

紫 名 修 訂 南 京 東 路 光 濮 路 • 仁 爱 路 敦 化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平 計 畫 第 <u>\_</u> 次 通 盤 檢 村

由: 場 用 地 為 修 本 改 計 為 畫 道 紫 路 内 用 有 地 M \* , 及 视 華 丈 视 化 掛 \$ 業 影 大 公 椄 司 蛱 建 文 議 化 將 大 松 欀 山 間 區 華 延 视 吉 範 段 团 軍 内 用 Ż 鐵 束 路 白 新 向 設 公 車

尺 計 畫 巷 道 變更 為 住 宅區 等 由 0

間 中 華 民 七十 Ξ 年 六月 ニナハ E 下

午

Ξ

畤

地 點

膊

(+)集 合 地 點 市 政 府 大 19 U

勘 查 地 點 華 视 文 化 業 公 司 現 址

=

主

持

人:

荆

委

員

鳯

闽

紀

錄

桂

美

땓

出

席委

員

陳

請

假

委

員

•

徐

德

餘

文 祥 林 荆 宗 鳳 崗 陳

正

次

敏 代 仰 賢

祭 张 委 委 員 舅 添 建 壁 邦 王 張 委員 委 員 祖 源 琰 莊 辛 委員 委員 阿 晚 樂 敎

Æ, **5**1]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कं 計 務 畫 虚 局 林

信

(+)無 扊 椠 置 有 道 華 因 該 不 交 停 # 尺 該 刷 似 视 當 地 車 通 公 路 不 合 計 建 文 區 場 上 尺 影 形 段 議 畫 化 交 寬 用 之 如 將 響 成 巷 事 通 瓶 之 Ξ 道 地 形 該 松 茶 糸 光 成 頸 地 , 山 叉 統 為 , 復 區 路 查 司 # 區 之 南 公尺 解 有 交 該 延 U 考 礙 路 吉 通 , 決 巷 議 量 交 交 寬 該 段 之 道 就 為 會 後 il 原 順 交 西 地 除 區 之 , 軍 畅 通 鞴 , 其 减 停 順 如 其 觀 퇮 用 , 範 少忠 車 交 北上 擬 點 芴 鐵 場 逋 端 可 而 北 路 内 , 孝 剧 流 向 且 銜 新 同 È 梅 東 量 椄 設 意 9: 題 派 之八公尺及弧形鐵 影 路 寬 增 停 採 將 地 大 • 與 本 僅 車 區 加 約 易 楼 光 + 商 紫 , 場 造 0 與 稪 五 成 規 店 燮 文 將 路 林 劃 公 更 交 化 。口 易 尺 為 立 為 通 大 之 路兩側 之 停 , 造 道 阻 楼 車 成延 原 車 塞 路 뻬 輛 之東 計 吉 0 如予 廢入公尺計士 場 用 兩 流 用 街 地 量 地 並 , , 未. 連 南 節 \* 基八

尚配接端

原 单 用 鐵 路 鲠 更 為 停 車 場 够 分 擬 具 7 兩 故 決

(K) 謹提 し 余: 請 維 委 員 持 會 本 議裁 次 公 等品 辰 之 計畫

銜

椄

,

V.

利

該

地

噩

之交汇。

2. 1 將 用 將 燮 光. 地 光 义 復 , 復 為 ¥3 V.X 路 Λ 減 公 少 入 尺質 六 道 0 巷 路 苍 計 與 交 刨 畫添道 延 叉 40 吉街 口 原 黻 , N. Ξ 俾 新 使 設 其 苍 Ž 兩 間 入 側 原 公 単 東 尺 用 齿 計 向 鎭 畫 Λ 路 巷 公 規 道 畫 尺 變 計 停 义 畫道 車 為 場 停 论 帯 相分 墙

O

討論事項日分8月北市宣會找字第北號

茶 由 慘 寬為 T + 住 六 宅 公 區 尺 放 寬 以 上 分 為 區 原 管 則 制 計 容 畫業 許 加 級 地 區 其 建築 基 地 臨 接 規 定 之 逋 路 -接

面

説明:

本業係台 北 कं 政 府 73。 6. 14. 府 工二字第二六〇〇五號函 送 到 會

0

議:照季通過。

二、其原素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貧

料

決

討論事項目分8分北市宣會技年第八九

茶 由 變更 地 紧 士 一林 區 陽 明 段 四 小段 六二三等 地 號 公 遠 用 地 祠 機關( 度量衡檢定所 )用

説明:

二、其原 一、本 案 紫 傺 圖 台 北 • 市 説 詳 政 府 如 議 73. 柽 6. 貧 8. 料 府 工二字第二四 九 セ 號函 送 到 曾

0

決議:照案通過

0

討論事項则

>72 36 187

明 第 \_\_ 次 通 盤 檢 討 劉 百己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茶

紧

圖

`

説

如

議

程

貧

料

説

茶

由

修

訂

高

速

公

路

•

第

#

Ξ

號

計

畫

道

路

•

民

族

西

路

•

璱

河

4E

街

所

圍

地

區

油

部

計

查

其 本 原 案 條 台 46 市 詳 政 府 73. 6. 6. 府 工二字第 \_\_\_ 四 五 Λ た 號 遥 送 到 會

決 議

本 府 茶 ジム *12.* 之 12. 計 畫 1. 府 範 工 国 二字 内 ---第 擬 定 五 0 大 入 龍 授 0 Ź 號 新 公 計 告 發 並 布 西己 實 合 施 Z. 更 在 絮 細 鄙 應 計 於 畫 説 茶 明 書 業 査 經 本

計 序 原 畫 改 為 説 發 (7) 明 布 書 賃 貳 施 (山) 計 1 (1) 畫 Ł 名 1 (14) グジ 翀 及 Z 文 文 字 號 應 棉 全 加 & S 以人 增 70 到 除 , , VL 原 資 列 完 (11) 起 • (7) 0 • (JL) • (H)四 項 應

依

Ξ 審議 劃 請 協 局 調 治請環保局 作 , O 該 先 業 化 行 單 工 位 加 廠 提 於 VL 用 供 深 地 個 有 入 變 檢 F 刷 更 討 内 南 鵗 就 僑 , 住 化 百乙 並 宅 エ 柯 水 區 厭 宪 池 或 目 其 用 改 前 變 地 設 污 更 擬 為 染 為 经 更為 ヅ 状 公 車 微 況 污 副制 汚 之 兴 詳 度 水 工 處 細 站 廠 資 之 逕 之 可 場 料 意 , 打 用 願 性 地 並 後 會 部 0 再 另 同 分 行 請 重 工 提 建 務 10 1 馬 設

띧 公 民 或 国 體 對 本 **家**所 提意見 暫 予保 留 俟 上 項 結論 提 會審 譲 時 再 議 စ္တ

討論事項面

紫 闽 傪 检 訂忠 討 墜 孝 配 酉 合 路 傪 • İŢ 中 主 華 要 路 、長 計 畫家 沙 街 0 瑗 河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晝**(第 \_

次

通

盤

説明:

本 茶 係 台 46 कं 政 府 73. 6. 14. 附 工二字第二 £ 九 \_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财 本案計畫 前 產 美國 局近 期 説 大 明 開 使 審貳 發 館 計 用 畫 地 , 仍 原 一一一修訂主要計畫部 應 商 維 業 持 區 原 擬 萷 變更為 業區不予變更 行 政 分綱 節 一節 號1忠孝 0 , Ä 西 西心 合 路 財 ` 政 4 部 華 國 路

有

U

本 紊 計 畫 鮠 圍 内 有 闚 西 **P**5 徒 萝 區 人 民 意願 調 查 **7**. 及規 劃 成 果 , 請 納 λ 本業

一併辦理。

三、其餘照繁通過。

公 民 或 B 隘 對 本 紫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件 綜 理 表 으

		2.	1	號編公
		陳人等謝 木 十漢 火 一儒	辦灣產國財 事北局有政 處區台財部	陳情見或图
與國校左鄰西 教育部修訂國 二〇、〇〇〇 前學校可供使	方公尺。 校目前平均高遠 学校用地面積,	二、一福星國校学童,從十餘年前用地)。 一八〇至二二〇地號(福星國一陳憤位置:城中區福星段一小	仍維持原計畫為商業區。一大地,如變更為行政區,國庫權土地,如變更為行政區,國庫權工有列土地本局已列為近期開發之一不列土地本局已列為近期開發之一、陳情位置:龍山區福星段一小段	陳情(建議)理由際所圍地區細部計畫藝配合修
		<b>變更為商業區</b> 西側尚未征收 請將編星國小	商業區。維持原計畫為	建議 辦法
				審查京見所提意見
		不予採納。 當,所提意見 原計畫並無不	同決議一。	委員 會決議
73-	1148		73-1035	備註

O

(1) 節俾化擴良視通念,將市漢,倘鄉央用共門中區滅中為剩靠為先之数 省供之大好寸方改由成已,反將近市地五國與除至區商餘西商生家百 公學大規設金便變市為向亦而來中場。校校國福現人業用霉素公沿坪 帮生禮有計寸,,民商東足增預與改 2活堂運,土故自的業區可加測國建 動,動就之住用教區發容時本校國 之更湯原土家車育,展納,地容宅 用有,有地均及程人,,則人納增 得中具,,。車,增今費有不餘,

,、小星在口區地南區館西用 此師,國僅從,部路,,辜地 外專以較五十豈分之則已南へ , 附及外萬年非亦對陳於路由 尚小甚,餘前當一街情六北開 有、具尚人的然份 | 人十向封 雨忠規有,七乎予福請九至街 處孝模毗但萬?以星求年李口 國國之都太鈴 學國同解連記

(H)

主 台 委 委 兼 委 出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传了假多到一张多夏建那 席 市 任 委 都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火十三年 員 員 員 員 計 莊 中 長兼 畫 會第二九二次 委 鮹 協 月毛日 主 員 文 林果聚 任 會 多類時 議 簽 到 水质 敎 列 建 地 建 I 本 设委员程格 築 市 務 設 計 政 育 單 理 畫 威 局 局 位 會 与 紀 秦定芳楊石歌 中学で世 体 列 錄 岩建 三 23 昌應 名

皇妻等 高州美妻子东